辽河镇马家屯村支部委员会关于召开

组织生活会的请示

辽河镇党委：

根据要求，辽河镇马家屯村支部拟召开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。目前，我村会前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，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召开时间：2022年 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。

二、召开地点： 村会议室 。

三、参加人员： 全体党员 。

四、会议主题

五、方法和步骤：

**会   前：**

**（一）精心组织学习研讨。**党支部要采取领学宣讲、党课辅导、交流讨论和集中学习等方式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及关于本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重要工作要求等，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特别是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等全会文件和辅导材料，学习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开展专题学习研讨，为开好组织生活会、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。

**（二）普遍开展谈心谈话。**组织生活会前，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要普遍开展谈心谈话。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，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**（二）对照标准，查找突出问题。**对照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方面，对照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方面，对照完成党史学习教育、专项整治、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，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方面存在不足。准备发言提纲，认真总结自己的思想工作，自觉查找差距和不足。

**会   中：**

1. 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做检视剖析发言。

（二）党支部书记带头作个人检视剖析，开展自我批评，其他党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。

（三）党员依次作个人检视剖析，开展自我批评，其他党员接着对其开展批评。

# （四）党支部书记作总结讲话，并提出整改工作要求。

**会   后：**

制定整改措施并建立整改台帐，并及时向党员通报，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委报备，保证整改落实到位。

届时邀请辽河镇驻村干部到会指导。

此请示妥否，请批示。

  中共马家屯支部委员会

2022年 2 月 24 日